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四二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四二期目錄

## 國府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一道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六道

### 法規

民國三十二年度秋麥貸種辦法要綱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三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附一件

## 財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 教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三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三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四道  
法規

華北賽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二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五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派張仁蠡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三十二年度秋麥貸種辦法要綱公布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實 業 總 署 督 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魯振鐸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〇六號乙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徐止善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書記官長兼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〇六號丙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王希堯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〇六號丁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闕家棟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派孟魁光試署北京第二監獄二等看守長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度秋麥貸種辦法要綱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體恤各縣區被災較重麥種缺乏特定秋麥貸種辦法要綱以資救濟
- 二 按照各省查報各縣區實際需要小麥麥種數量酌爲貸助
- 三 此項麥種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就本年收買小麥項下撥給
- 四 實施貸種事務由兼任合作社省聯合會理事長之省長督率兼任合作社縣聯合會理事長之縣長負責辦理之
- 五 此項貸種於次年小麥收成後無利償還之
- 六 貸種詳細辦法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及其分局會商合作社省聯合會另定之
- 七 本要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為訓令事案奉

內務  
治安  
教育  
實業  
建設  
令  
總署

國民政府頒到該總署秘書主任官章一方暨所屬  
各局局長官章四方  
各局局長官章四方  
各局局長官章三方  
各局局長官章三方  
各局局長官章七方  
各局局長官章七方  
各局局長官章五方  
期拓具印模二份呈報來會以備存轉其前領之舊官章仍應呈繳註銷並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角質官章  
六方 九方 五方 六方  
清單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委 員 長 王克敏

為訓令事案據北京特別市市長劉玉書摺陳本市辦理臨時防疫情形請鑒察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三零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由財務總署撥給防疫經費貳拾萬元交由該市署負責辦理等因除指復遵照并洽領外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發具報備查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會駐京辦事處處長張絳青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呈送代領國民政府頒發本會政秘兩廳及各總署所屬各局處印信官章請鑒核點收由  
據呈代領銅質印信一顆角質官章四十六方均已照收除分別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請各道縣市剿共委員會關防官章是否仍由鈞會刊發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道剿共委員會由道尹兼任縣會由縣知事兼任市會由市長兼任各該會所用關防即可  
暫行借用各該道縣市印信其主任委員等官章亦可分別借用均勿庸另行刊頒以資便捷仰即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劉玉書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摺呈一件 為陳報本市辦理臨時防疫情形請鑒察由  
摺呈已悉經提出本會第三〇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由財署撥給防疫經費貳拾萬元等因除令財務總署撥發外仰即遵照洽領負責辦  
理并隨時與關係方面聯絡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略開查各級機關組織系統時有變更飭由各級機關依照現況詳實編製組織系統表呈會候核等因奉此茲以本署組織系統另編新表業經完竣除呈送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附組織系統表一紙（見後）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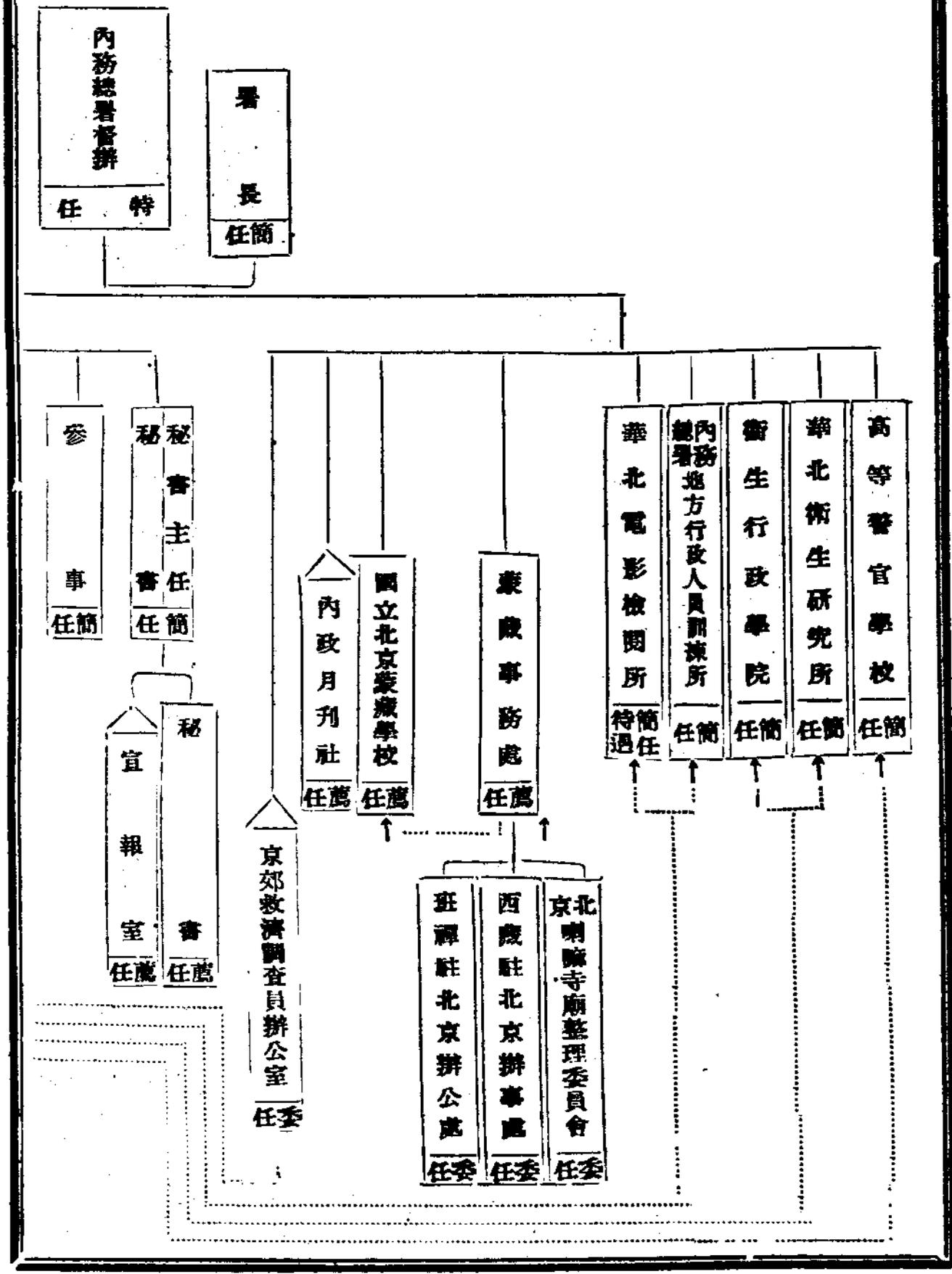
民發字第一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查京市護國隆福妙應各寺廟逐月廟會地皮租價收入支出數目歷年以來迄無報告事關公產收益似此含混殊屬不合着自三十二年九月起所有各該寺廟廟會地皮租價每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並作何用途按月造具詳細清冊呈由該會轉報本署查核其三十二年九月以前收入支出數目並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分年分月彙總造冊補報限文到半月內呈送到署至其他各寺廟雖無廟會所收商民住戶房租金若干及支出若干作何使用亦均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該寺廟一體遵照毋稍違延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內務總署組



# 織 系 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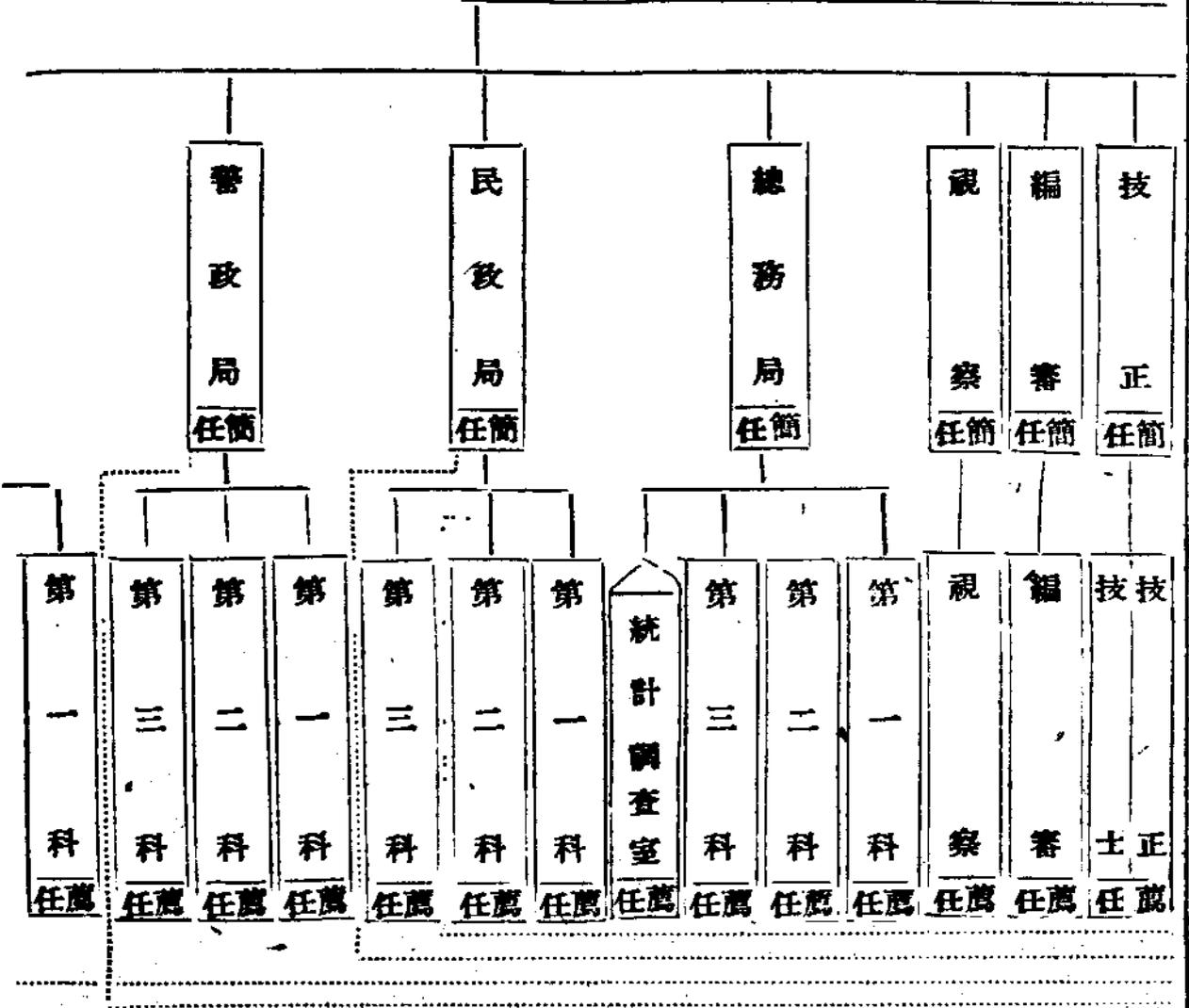
**例**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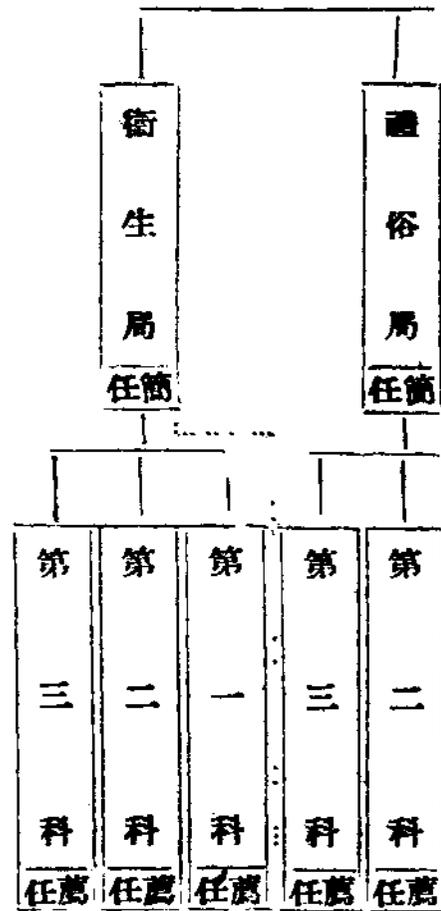
一、本機關之內部組織列於左方直屬各機關列於右方

一、凡組織法所有業已成立表內用實線框□表示之

一、凡組織法所無而因事實需要業已設立者表內用三角形△表示之

一、凡各機關有連帶關係表內用虛線箭頭⇨表示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以前次咨請呈薦蓬萊等四十四縣知事業奉

鈞會審查合格准予彙案發表原咨曾經聲明尚有表件不合駁回另送及任職未滿一年各縣知事俟另案辦理等語茲將業經補送合格表件及任職已滿一年以上之萊陽等八縣知事續請呈薦實授並檢送姓名到任日期俸額等表及證件查歷表前來經核各該知事資歷及原加按語請予呈薦實授似尚與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十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規定相符惟林蘭湖一員會於三十一年記大過又受申斥處分各一次張餘三一員於三十一年以前曾受申誡一次應否延長其署理期間理合檢同原送各表暨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山東省萊陽等八縣知事

姓名到任日期等級俸額及證件數目表二份  
查歷表各二份共十六份(均略)  
證明文件七封共十七件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案奉

鈞會本年八月六日秘人字第九三三號訓令據河北省公署呈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及考詢辦法飭核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河北省公署分咨到署查核該省所擬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大致尙可惟關於警察官任用程序應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以重法令至現職警察官依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各省市分期調送本署審驗其辦法另定之在本署未公布該項辦法以前該省爲調整人事暫行自訂考詢辦法尙無不可除咨覆外理合將核議情形具文呈覆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查保安隊各道指揮照章由各道道尹兼任除河北河南兩省業經呈蒙任命外茲將山東山西兩省各道道尹姓名繕單具呈擬請賜予分別任命兼任各該道保安隊指揮以完編制而專責成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山東山西兩省各道尹姓名

山東省

- 登州道保安隊指揮常之英
- 萊蕪道保安隊指揮劉冬秀
- 青州道保安隊指揮王子楓
- 沂州道保安隊指揮曹若山
- 兗濟道保安隊指揮程 鎰
- 泰安道保安隊指揮杜 杰
- 曹州道保安隊指揮朱經古

濟南道保安隊指揮郝書翰

東臨道保安隊指揮王永蒼

武定道保安隊指揮劉景堯

山西省

雁門道保安隊指揮關慶翔

冀寧道保安隊指揮牛新田

上黨道保安隊指揮趙維藩

河東道保安隊指揮蘇盛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安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案查呈奉

鈞會令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分別咨令切實推行並呈報各在案茲查該方案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請由

鈞會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省市方面送交之官吏犯贓及殃民等案務須依法從嚴治罪不許保釋等語事關澄清吏治自應切實辦理以

收弊絕風清之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安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通咨各省市公署

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實施推進在案原案第九項關於督察各級警察人員克盡厥職所列各款旨在樹立廉潔精勤警察機關俾收警

民合作協助推進庶政之效自當認真實施應由各級警察機關長官剴切訓勉所屬員警闡明此旨以期威能身體力行共有兼顧不良

或假公營私自當立予撤換如有觸犯刑章應即依法嚴懲不得瞻徇敷衍以為改進警政先導至於食糧政策為政府既定方針更應竭

盡全力協助推進不得稍有疏忽此外如厲行剿共防護更宜嚴密擬具計劃與當地駐軍或警隊以及各武裝團體等取得緊密聯絡分

期實施尤必須共同組織監察網以防奸宄總之人民處此水深火熱之際自應以解除人民困苦為前題不如是則無從把握民心又何

能到建設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至希酌核各當地情形迅擬實施辦法分飭所屬關係機關認真辦理務期實事求是尅日完成并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成效咨報以憑彙轉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發字第一八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八項規定樽節地方用款以輕人民負擔一項其中各款於民生治安影響至鉅年來地方多故徵調頻繁人民痛苦不堪言狀而各縣市每藉興革名義動輒攤派鉅款或以額少而徵多或以事過而再索誅求無已人民怨嗟監督機關如不速爲澈底整理烽火殘黎其何以堪新建設基礎首在民心嗣後地方各項支出均應極力節縮凡屬不急之務尤當切實削減倘查有未經呈准有案擅自徵收或逾期而復催繳者除追回私徵浮款由監督機關專案處理外並將主管官依法議處其經徵及出納人員有無乘機侵蝕中飽情弊尤當力爲防範即希

貴公署轉飭主管機關切實詳查認真整理統限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各種整理情形具報轉咨憑署以憑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 財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華北統稅總局  
令長蘆山西山東鹽務管理局河南青島鹽務局  
津膠東海關監督公署

案查本署前為改進華北禁烟暨樹立華北禁毒制度起見經將現行禁烟法規分別修正並擬訂禁毒法規各草案提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奉華文字第四七六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二八二次常務會議  
主席提出查本會第二六九次常會汪常務委員時瓊提出關於華北禁烟暫行辦法華北禁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華北禁烟緝私規則  
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華北禁烟暫行辦法補訂辦法分別修正並擬訂華北禁毒暫行辦法草案華北禁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華  
北查獲私土及私藥獎勵規則草案華北禁烟禁毒徵費規則草案共九種請核定至現行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補訂規則已歸納於  
華北禁烟禁毒徵費規則之內併請明令廢止一案當經議決由各常委簽註旋經洽詢均無意見茲據政務廳法制局分別酌加修正  
否可採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由會由六月十日分別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上項修正暨制訂辦法  
等九種並公布廢止令一件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及制訂禁烟禁毒辦法等九種公布廢止令一  
件奉此除令飭華北禁烟總局切實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及制訂禁烟禁毒辦法等九種並公布廢止令一件一併令  
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局 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監督

計抄發修正及制訂禁烟禁毒辦法等九種公布廢止令一件（均見本公報第二一六至二一九期本會命令法規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技術處水利組組長陳成因病出缺請建設總署遴選熟悉水利工程人員一員接充等情一案茲經商准建設總署  
查復擬推薦前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正現任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計劃科長杜聯凱前往接充再該員現支薪俸四百二十元生

活津貼一百四十元共計五百六十元等因准此除咨請轉飭該員即行前往接充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瑗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華文字第四七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民學院呈請查本學院應辦官吏再教育查招收現任官吏入學特科訓練在案查第九期特科甲班學生將於本年七月畢業所有辦理下屆第十期特科甲班學生招生事宜應即提前通令各機關遴選符合選送條件人員于選送截止日期前將選送學員名冊表呈報鈞會轉發本學院俾便銓定以免遺誤開學請照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選送條件令仰遵照凡現任官吏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名冊表式樣填造兩份于選送截止日期以前呈報本會以憑轉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選送條件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瑗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北政務總局  
令長 鹽務管理局  
山東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華人字第四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民學院呈請查該學院本科暨本科特班畢業學員請按前例辦理檢同志願書暨一覽表請核示等情所呈志願申請書第六項內稱分發地方官廳實際上不予以何等實務練習之機會請廢止試用期間由最初任用之日起擔當任官上之實務使其能努力于行政事務之修練等語查分發學員先行試用係為考察其功能程度漸進實意甚周未便廢止本屆本科畢業學員朱玉符等四員發交該總署轉分所屬統稅鹽局查照仍以科員試用每月支給薪俸各一百五十元自本年七月到差起算由服務之機關支給生活津貼各照本機關定數發給于該員等報到後應即予以實務上之練習俾可努力修進並按其服務成績分別考核以定進退除逕飭前往服務機關報到外合行抄發學員姓名派往地點並履歷志願清單令仰該總

署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附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局遵照具報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擬將所屬鹽警第一二兩大隊改編五個地區隊檢同改編計劃書呈請核示由  
呈覽計劃書均悉據呈擬將鹽警第一二兩大隊改編五個地區隊一節既係為指揮便利增強緝私效能准予試辦仰即擬具組織規程呈核計劃書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二件 為呈送三十一年八九月份經收省款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收入旬報月報等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青島統稅局已故富士紗廠主任張國佐遺族請卹事實表暨證件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爲呈送已故辦事員毛昌遂遺族請卹表件乞核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改良驗地工作現正積極規劃進行惟長蘆驗區廣闊共約五百萬畝所有驗區土壤之性質及水土含驗之成分均須採集化驗以期確切明瞭而籌擬實施改良之對策前據技術處聲請於該處添設化驗室專任辦理水土化驗分析事宜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以一人兼任主任技佐五人至六人等情前來查化驗分析與改良驗地工作關係至爲密切該處所請添設化驗室一節尙屬需要至該室員缺擬由技術處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規定員額中暫行酌量調用不另添派以資樽節業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並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技術處組織規程原無化驗室之設置經令飭修正條文呈核去後茲據該會將修正規程呈送前來當經會同建設總署將該會所擬修正技術處組織規程第三第六各條條文于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施行除由本財務總署令飭該會遵照外理合抄錄修正規程呈請  
鑒核備案再此案係由本財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公報第二四〇期本署命令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註)本案係與建設總署會稿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案據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查前據技術處簽報以水利組組長陳成于本年四月二日率同測量隊前赴靜海縣屬福台至朝宗橋一帶實測導水路及農事試驗場定基測量因積勞致疾于四月十六日在天津法租界醫院病故請予轉呈優卹等情業經于蘆驗字第七六號呈請遞補水利組長遺缺案內陳報在案查該故組長學具專門勇於負責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到差以後對於驗區水利工事如水源之採取引水放淤基礎之測定以及其他設施之推進步驟悉心規畫夙著辛勤此次在出差期間

尤能風雪奔馳勉力測勘卒因公積勞病故實與尋常在職身故者不同殊深憫悼且身後蕭條遺有孤孀在室一子尚未成年生計維艱尤堪矜念似應從優撫卹以彰勞績而資觀感擬請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及第九各條之規定給予該故組長遺族年卹金及一次卹金茲經飭據填送請卹事實表前來覆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送請卹事實表五份及證明文件二件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二件據此查該組長陳成係在職因病身故僅能依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所請予一次卹金之外又依據第七條給予遺族年卹金似有未合除指令外理合將原表予以改正速同證件一併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二件(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總字第一七四號咨以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技術處水利組組長一缺擬推薦杜聯凱前往接充等因准此除令飭該會遵照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轉飭該員即行前往接充以利公務此咨

建設總署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總署咨送聘張志遠為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常務理事繕正報會呈文及會稿囑分別簽署會印付還以便封遞等因准此茲經分別簽署會印完竣除繕正呈文當即交由貴總署來員携回並將會稿留存一份外其餘一份相應隨咨檢還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附台稿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總署咨送聘周道曾李鵬翔為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山根讓打越顯太郎為顧問副顧問繕正報會呈文及會稿囑簽署會印付還以便封遞等因准此茲經分別簽署會印完竣除繕正呈文當即交由貴總署來員携回並將會稿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二份相應隨咨送還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附台稿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函送山東省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紀略一冊業經照收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山東省公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派許雨香爲本總署人事科科长此令

派王鴻達爲本總署文書科科长此令

派孫訪漁爲本總署高等教育科科长此令

派楊景蔭爲本總署普通教育科科长此令

派譚孔新爲本總署薦任督學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茲派陳藹仁爲本總署學習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派羅輔爲歷史博物館館長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機關校院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頒發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至華北各省市關於盜匪案件現時適用之前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即於前開條例施行之日一併廢止除另令廢止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錄該項條例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立華北觀象臺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國立華北編譯館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二五四號指令呈一件為呈送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職員三十一年年終成績清冊請鑒察備

案由令開呈冊均悉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秘書張映南  
科長孫訪漁  
科長關卓然  
科長葉麟趾  
茲派秘書張映南科長關卓然孫訪漁葉麟趾為秋丁祀孔陪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科員曹嘉蔭  
員夏承繼  
任傑生  
助理員戴耀曾

為訓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〇六六號指令呈一件為呈送科員曹嘉蔭等資歷表等件請察核施行由令開呈覽附件均悉查本案前  
任官曹嘉蔭夏承繼等二員委任官任傑生戴耀曾等二員資歷俱經審查合格曹嘉蔭夏承繼二員應俟彙案發表任傑生戴耀曾二員  
准由本會秘書應註冊備案以上薦委各員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叙俸暨註冊清單各一件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照錄清單仰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師資講肄館

為令遵事案據河南省公署教育廳本年八月十三日先後呈送選定教員時國維等五人為師資講肄館第十期受訓學員附表二紙  
各等情到署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發名單一紙

附名單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朱靜珊 賈日新 賈日新 李福林 王維鏡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中國辭典編纂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呈報汪音符號講習班第三屆畢業生名冊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爲據第二附小呈擬於本學年起增添初級四年級一班不另請款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施行由  
早悉查該附小請增初四一班係爲完成軌制既據稱所需費用統由原領經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另請經費各費自可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查本總署前擬定期舉辦第五屆華北各省市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當經檢同簡章綱要等件呈奉  
鈞會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政法字第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係分咨各省市舉辦擬彙案另文呈報其中  
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係由本總署主辦原規定由華北各省市共選送學員七十名嗣以河北山西天津三省市均有一人因故未到  
計實到六十七名於七月十九日開始講習迄七月三十一日講習二週期滿講習科目分共修選修二種選修科目計分數學物理化學  
生物四組講授內容注重精神講話暨各科教學法教材商榷等實際問題學員等在講習期間均能勤奮努力潛心研討經考查成績尙  
屬相當良好除山東省學員錢淑遊於開班之日患急性盲腸炎入醫院割治北京市學員周寶莖楊秀皆於同日因病請長假均未能隨  
班聽講外餘六十四人均於講習期滿之日發給證明書八月一日各學員即各分返原籍至本屆講習班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另  
文早送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課程期間表等件一併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講習班課程時間表一紙 講習班特別講習題一覽一紙 講習班各科講師任課時數表一紙 講習班同班錄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書記申秉義胡奎澤二員業經提升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各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可行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各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案准在北京日本大使館北大交遞人秘第一八五號函為推薦佐佐木武彥一員為本臺職員等因查該員資格堪委技士之職除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伏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經核尚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教學字第六七一五號咨以三十二年度選定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一案經飭據教育廳依照規定選定省立邢台簡易師範學校及省立保定中學兩校添授農業課程並依附發表式填寫報告表二份案呈前來除飭該廳按照計劃參

照成案積極辦理外檢同報告表囑察核備案見覆等因到署經核選定各校大致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七月二十九日(22)省教中字第六五號咨以據阜縣縣公署呈請設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案經核確有設立之必要除指令准予設立外囑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既經貴公署核有必聖准予設立本總署自可准予備案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教壹字第九號咨送教育局應報三十二年四五六三月工作報告及七八九三月工作計劃各一冊囑查核等因到署查該局工作報告總務事項內列有「增加公費留日學生補助費」一項附註考送留日學生劉之駿等八名自本年七月份起每名增加補助費五十元共爲一百五十元等語查本總署於三十一年七月公佈公費留日學生補助費標準係參照日本各地生活狀況及學校等級分等規定該局增加留日生補助費之數不但超過標準數目且一律增給亦與本總署分等之原意不合應由該局另行專案呈核又查該局工作計劃學務事項列有「編選中小學體育教材」一項查前臨時政府教育部二十七年九月公佈之教科圖書審定規則第二條內載「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本規則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之審定其未經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但小學教科書應完全採用編審會自行編纂之課本外來者概不予以審定」等語該局編選體育教材自應限於中等學校用書且預先經本總署直轄編審會審定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教學第捌號咨以關於本總署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呈請咨行各省公署轉飭教育廳按照上年規定資格招生錄取保送來京復試入學一案經飭據教育廳擬具初試簡章具報前來除飭刊登進行報外如期錄取保送外檢同原簡章一份囑查照等因到署經核該項簡章尙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公署教總字第四八二六號咨據冀東道尹呈瀋縣縣民湯福如等四人捐資興學請分別發獎一案業經轉呈並以咨化字第二四一號第三六九號先後咨覆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九七一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政字第四八八號咨據教育部呈復核發河北瀋縣縣民湯福如等捐資興學分別給獎一案附送獎狀四紙咨請轉飭頒發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咨並檢同獎狀令仰該總署遵照轉發等因並附抄行政院原咨一件獎狀四紙奉此相應抄錄原咨檢同獎狀咨請查照分別頒發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錄行政院原咨一件 獎狀四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為咨覆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二期

七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教學字第八一〇六號咨開案據順德道尹王文琳呈稱案查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署召開三十二年第一次各縣教育科長會議據邢台縣教育科長王惠如提議查各學校所用書籍係遵照教育總署之規定採用新民書局出版之課本惟關於美術音樂勞作體育各項小學用之課本尙付缺如現各縣小學教員對於此項課程均係自行選用各縣既不一致尤感漫無標準之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衆議決呈請省署轉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從速規定以資遵循等因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請教育總署將小學校適用之美術音樂勞作體育等課本從速規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俾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體育教材現經本總署直轄編審會編輯已大體完成預計暑假後出版至美術音樂勞作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該會亦正在計劃編輯中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教學字第七〇一三號咨以關於三十二年選定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一案經飭據教育廳案呈選定合於標準之省立通縣師範附屬小學等四校附設農業補習班列表請咨覆等情前來檢同原報告表囑查核見覆以便督飭籌設等因到署經核選定各校大致尙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件(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三日經字第一四六〇號咨以關於三十二年選定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一案經飭據教育局選定市立板橋坊小學校及市立浮山所小學校添設農業補習班列表請咨覆前來檢同原報告表一份囑查照等因到署經核選定各校尙屬可行除將報告表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爲咨權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建國字教貳第七號咨以關於三十二年度選定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一案業經教育局選定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及市立第四十一小學校分別附設該兩校在邊區小學中規模較大且均接近農村添設農業補習班校舍既可容納并有農地可供實習尙屬相宜已由教育局通知各該校着手籌備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另咨備案檢附原填報告表囑查照等因到署經核選定各校大致尙屬可行除將報告表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廳長王鑾魚代電以現在各校學生帽徽可否變通由各校自行酌定請核示等情到署除代電魚代電悉查各校學生帽徽式樣顏色本總署正在核定不日通令公布仰候另令飭遵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化)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批中國生活文化協會會長黎世衡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復修改緣起簡章各情形附同修正緣起簡章組織大綱及職員姓名冊等件請察核由  
早暨修正各件職員姓名清冊均悉該會宗旨係爲聯合文化界同人以文化精神爲基礎革新生活謀一般生活之向上查核尙屬允當

修正簡章組織大綱等亦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所有工作情形并應隨時呈報備核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化)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批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代表人黃道明等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 爲發起組織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請准立案由

呈件均悉據該代表人等呈稱發起組織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係爲謀中國文化之合理發展使心物合一俾貢獻於社會等語宗旨尙屬正當查核所擬章程除第二章第四條前經本署批飭修正業據該會呈復遵照修正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所有工作情形并應隨時呈報備核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育)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具呈人華北社會教育協進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爲請具修正會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簡章尙屬妥適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二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華北賽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茲派孫叔健爲本總署薦任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薦任技士孫叔健派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科員郭曾煊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實業總署法規

#### 華北賽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實業總署公布

##### 第一條

華北賽馬會在成立後應速規定施行賽馬發賣勝馬投票券搖彩票及交付發還金獎金並會務所關辦法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 第二條

施行賽馬所關辦法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組成目次事項

二 關於競走馬事項

三 關於舉辦執務委員之執務事項

四 關於馬主調教師及騎手事項

五 關於確定勝馬裁定對於賽馬之異議並制裁馬主調教師及騎手之事項

六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三條

關於發賣勝馬投票券及交付發還金並發賣搖彩票及交付獎金之辦法

一 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之種類

二 關於發賣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之券面金額之事項

三 關於華北賽馬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賣得提成金之事項

四 華北賽馬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發還金之交付方法

五 華北賽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所規定獎金之交付方法

六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條

華北賽馬會為掌理左列事務得設各專任職員

一 審判

二 發走

三 確定勝馬裁定關於賽馬之異議並制裁馬主調教師及騎手

第五條 四 作成「汗地卡布」(Handicap)  
華北賽馬會擬舉辦賽馬時關於賽馬之一切應設舉辦執務委員執行左列事務

一 審判

二 發走

三 出馬及馬場之取締

四 檢量

五 確定勝馬裁定關於賽馬之異議並制裁馬主調教師及騎手

六 汗地卡布之作成

七 發賣勝馬投票券及交付發還金並發賣搖彩票及抽籤交付獎金

關於前項一二五及六所列事務之舉辦執務委員應以前條職員充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以理事或其他職員充之  
擬設第一項之舉辦執務委員時應先呈報實業總署督辦

第六條 華北賽馬會規定每季賽馬施行計劃應於每季舉辦最初賽馬之一月前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

第七條 依前條賽馬暫行條例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擬舉辦臨時賽馬時應規定賽馬場賽馬舉辦日時及目次要項並附舉辦

事由於舉辦該項賽馬之十五日前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

第八條 競走種類為跑步競走及障礙競走但現時得暫不舉辦障礙競走

第九條 跑步競走距離為八米達以上障礙競走之距離為千六百米以上

第十條 華北賽馬會舉辦定期賽馬各賽馬場應有過年四歲以上新馬五十四匹以上之出馬登記馬數

依前項所規定出馬登記馬數以春秋二季之定期賽馬併計之應在百匹以上

第十一條 實業總署督辦委派或委囑檢查員對於用為競走之馬應檢查其種類年齡產地體格及健康狀態暨其他關於競走

馬之資格等條件

第十二條 得出賽之馬均應為前條檢查合格過年四歲以上之馬並以左列者為限

一 中國馬蒙古馬及滿洲馬體高一、四五米以下者

二 日本馬或在來改良馬體高一、六〇米(牝馬一、五八米)以下者

第十三條 華北賽馬會對左列人員交付各別徽章在賽馬場內應常佩用但對於下列四五兩項人員得以服一定服色代替徽

章

第十四條

- 一 有費入場者
  - 二 免費入場者
  - 三 奉北賽馬暫行條例第六條所揭者
  - 四 勝馬投票券發賣所及發還金交付所人員
  - 五 搖彩票發賣所抽籤所及獎金交付所人員
- 勝馬投票券發賣後就該競走發生左列各項事由之一時其投票即爲無效奉北賽馬會應以券面金額買回勝馬投票券在既發賣之勝馬投票券所表示之馬不上馬場時或已上馬場之馬因舉辦執務委員之宣告被禁發走時其馬（在同時豫想爲第一着馬及第二着之獨贏勝馬投票法則其馬及與此組成之馬）之勝馬投票券亦同

第十五條

- 一 應發走之馬只剩一頭時
  - 二 競走未成立時
  - 三 競走無勝馬時
- 奉北賽馬會就各競走截止發賣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時應立即就勝馬投票券公示各勝馬投票法別對各勝馬投票券之發賣張數搖彩票則公示其發賣金額

第十六條

獨贏勝馬投票法以第一着之馬爲勝馬但在同時豫想第一着馬及第二着之馬之獨贏勝馬投票法當以第一着之馬及第二着之馬組成者爲單一勝馬

在馬位勝馬投票法及搖彩票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之馬爲勝馬（出走馬確定時應參加競走之馬七匹以下五匹以上時第一着及第二着之馬爲勝馬出走馬確定時應參加競走之馬四匹以下時第一着之馬爲勝馬）

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之馬爲勝馬時第一着或第二着馬有二匹時按照次着順序各遞次下移（超過二匹時其超出匹數每一匹更按順序遞次）

以第一着及第二着馬爲勝馬時第一着馬二匹以上時亦同 以第一着馬及第二着馬組成以爲單一勝馬時馬二匹以上爲第一着時各回到馬之間以互相組成者爲單一勝馬以第一着馬及第二着馬組成以爲單一勝馬時馬二匹以上爲第二着時以各第二着馬聯諸第一着馬者爲單一勝馬

搖彩票發賣張數較所定中彩號數少之時抽籤結果有不中彩號數之勝馬時即視其爲非勝馬而以中彩號數之次

着馬順次上移視爲到着順次之勝馬

出走馬確定後未出走之馬在搖彩票即視爲非勝馬

### 第十七條

在併用獨贏勝馬投票法及馬位勝馬投票法確定出走馬之時應參加競走之馬在四匹以下其競走不得發賣馬位

### 第十八條

勝馬確定時就該競走所賣得勝馬投票券金額(併用獨贏勝馬投票法及馬位勝馬投票法時則其各區分者)依附

件計算方式按照華北賽馬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算出對應交付各勝馬之應發還勝馬投票券總金額攤分

於該勝馬之各勝馬投票券券面金額以爲發還金對於勝馬投票中的者交付發還金而收回勝馬投票券

依前項規定算出發還金有勝馬投票不中之勝馬時其算出當視其爲非勝馬依第一項規定所算出發還金額數

未滿勝馬投票券之券面金額時即以其券面金額爲發還金

### 第十九條

依華北賽馬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應發還之實得金時將由其金額扣去應繳政府之金額及實得提成金

額之殘額對於到馬場之馬而係勝馬以外之投票者隨其勝馬投票券之券面金額即交付發還金而收回勝馬投票

### 第二十條

就各競走截止發賣搖彩票時華北賽馬會應決定出走馬之號數(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中彩號數之張數較

出走馬號數之張數多時即其張數之號數)及將恰當該號數之搖彩票中獎號數依抽籤立即公布之

### 第二十一條

搖彩票發賣後競走未成立時或競走無勝馬時或因天災其他不得已事由不得辦理抽籤時應以券面金額買回搖

### 第二十二條

彩票

搖彩票中彩號數之張數爲出走馬確定之際應參加競走之馬數但出走馬確定之際應參加競走之馬數爲九匹以下

時當以與應參加競走之馬數目張數以上十個以內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勝馬確定時由該競走之搖彩票賣得金總額扣除應納政府之金額及實得提成金額之殘額以爲獎金依左列各項

以算出各中獎搖彩票之獎金對中獎者交付獎金而收回搖彩票

一 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馬爲勝馬時恰當第一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六之金額恰當第二

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二之金額恰當第三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一之金額

對未爲勝馬之馬之中獎搖彩票全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一之金額支配之

二 以第一着及第二着馬爲勝馬時恰當第一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七之金額恰當第二着

馬之中獎搖彩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二之金額對未爲勝馬之馬之中獎搖彩票全部以獎金總額十分之

一支配之

三 以第一着馬爲勝馬對其恰當爲第一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以中獎金總額十分之八之金額對未爲勝馬之馬中獎搖彩票全部以中獎金總額十分之二支配之

四 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馬爲勝時因事故無第三着以下之馬依以第一着馬及第二着馬爲勝馬之規定以第一着馬第二着馬及第三着馬爲勝馬時或以第一着馬及第二着馬爲勝馬時因事故無第二着以下之馬即按以第一着爲勝馬之規定算出獎金

五 在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馬爲勝馬時第一着或第二着馬並非同到而爲勝馬時應支配於中的各勝馬之中獎搖彩票須將其中獎金總額合計額均分於同到各馬之各中獎搖彩票第三着馬二匹以上時並非同到而應支配於恰爲第三着馬之中獎搖彩票之中獎金總額均分於中的同到各馬之各中獎搖彩票在以第一着及第二着馬爲勝馬第一着馬二匹以上或以第一着馬爲勝馬時第一着馬二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交付發還金或獎金時其交付上基礎金額未滿壹角之零數時得不算零數交付發還金或獎金

依前項不算零數所餘出之金額爲華北賽馬會收入

第二十五條

華北賽馬會於每季定期賽馬終了時將其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買得金額百分之七繳納政府

第二十六條

華北賽馬會爲明瞭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之收支及發賣金之出入起見應另備必要之帳簿

第二十七條

華北賽馬會於賽馬終了後十五日以內將左列事項報告實業總署督辦

一 開辦之日時

二 就入場者之員數及入場費之金額爲第十三條第一及第二所揭者之區分及其等級區分

三 在各號走之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之發賣金額發賣張數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行買回之金額實得金額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交付之發還金及獎金之總額

四 賽馬場內諸般狀況

五 關於開辦賽馬之收支計算

前項第三款所揭事項在獨贏勝馬投票法馬位勝馬投票法及搖彩票併用時應別其種類記載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指實得金者係指由勝馬投票券或搖彩票發賣金額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扣除應買回之金額者

第二十九條

華北賽馬會依左列方法以管理其資金但日常經費所必要之資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一 買入國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 銀行存款及向信託公司之信託或郵政存款  
華北賽馬會將其所保有資金之一部每年積存之以為整備馬產之基金  
依前項規定應積存之金額每年按其年度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一條

華北賽馬會之事業年度為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華北賽馬會每年屆十一月三十日時對於該年度收支預算須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定  
華北賽馬會擬變更收支預算時應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其除收支預算所定者外若有新負擔之義務或擬拋棄權利時亦應呈候核准

第三十三條

華北賽馬會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向實業總署督辦為決算報告

第三十四條

附則  
本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四條之專任職員暫得以他職員兼之  
依華北賽馬會暫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華北賽馬會開辦賽馬之賽馬場數暫為三處  
華北賽馬會依華北賽馬會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利義務時應即速向實業總署督辦報告

第三十五條

附錄  
算式  $(\frac{A+B}{C}) \times (1-D)$

甲 為對該勝馬之勝馬投票券總券面金額

乙 為出馬場之馬而對勝馬以外者之勝馬投票券總券面金額

丙 為應繳納政府之金額及華北賽馬會應得收入之實得提成金額合計額之於勝馬投票券實得金額之比率

丁 除左表外為勝馬之數

|                  |                | 丁           |                 |                      | 簡要      |          |
|------------------|----------------|-------------|-----------------|----------------------|---------|----------|
|                  |                | 第一着勝馬       | 第二着勝馬           | 第三着勝馬                |         |          |
| 以第一着第二着及第三着馬為勝馬時 | 第二着勝馬<br>三匹以上時 | (丁) — (戊-2) | { (丁) — (戊-2) } | $\times \frac{1}{2}$ | (丁)勝馬之數 | 戊第二着勝馬之數 |
|                  | 第三着勝馬<br>二匹以上時 | (丁) — (戊-1) | (丁) — (戊-1)     | { (丁) — (戊-1) }      | (丁)勝馬之數 | 戊第三着勝馬之數 |
| 以第一着及第二着馬為勝馬時    | 第二着勝馬<br>二匹以上時 | (丁) — (戊-1) | { (丁) — (戊-1) } | $\times$             | (丁)勝馬之數 | 戊第二着勝馬之數 |
|                  |                |             |                 |                      |         |          |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令華北皮毛統制協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總署署長岳開先呈辭該會代理會長兼職業已兩復照准在案所有該會會長一職應改稱為理事長茲已函聘鮑親澄為該會理事長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五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文字第九六七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據本市區漁會聯合會呈略稱本會於本年三月六日召開創立會蒙派員監督選舉職員茲檢同章程會議錄職員名冊漁場略圖及其他附件請准登記等情到局核其所呈各節似屬周妥理合檢附該章程等件呈請在轉備案等情附原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據情咨轉即請貴署查核備案等因附件准此查設漁會之區域依照漁會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縣或市為區域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又在三十一年一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九條亦規定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合於法令規定或有特殊情形時得設立分會並附有說明各條所稱之市均包括特別市各等語在

貴市區內自以成立一個漁會或酌設分會為原則茲查該會定名為聯合會尙欠周妥應請轉飭依法改組用符規定准咨前因相應檢還原附件咨請

查照轉飭知遵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檢還漁會聯合會章程創立會決議錄職員名冊 會員名冊 設立方針書 事業計劃書 收支預算表 漁場圖 漁會設

置圖各一份(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書籍一覽

| 書名         | 編譯者             | 價目               |
|------------|-----------------|------------------|
| 世界經濟常識     | 小島壽精 王炳勤 舒貽上 合著 | 二元四角             |
|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 梁青木 正志 著        | 一元三角             |
| 中國文字學概要    | 趙齊 著            | 三元八角             |
| 中國建築       | 王璧 著            | 四元               |
| 經濟地理總論     | 王炳勤 著           | 四元               |
|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 舒貽多 野上 著        | 五元五角             |
| 論語集釋 上中下三冊 | 程樹德 著           | 每冊七元             |
| 人體覽勝       | 舒高田 著           | 三元               |
| 秦漢史 第一冊    | 張樹德 合編          | 二元五角             |
| 西洋上古史      | 吳祥麟 著           | 五元               |
| 中國儒學史綱要    | 杜金銘 著           | 二元八角             |
| 訓詁學概論      | 齊佩瑢 著           | 八元五角             |
| 初級物理化學     | 張立田 著           | 在印刷中             |
| 力的故事       | 楊長生 著           | 定價三元五角<br>特價二元五角 |
| 前荷屬東印度     |                 | 七角五分             |
| 館刊 月出一冊    |                 | 八角               |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茲委馮德和為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吳頌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科員徐度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專案據宛平縣公署呈以轉據趙辛店鄉長呈報永定河減壩河堤被水冲毀請鑒核轉飭派員勘修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派員調查具報以憑核奪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度山西省防水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並檢呈計劃規程等件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關於防水事項仰隨時與山西地方防水委員會商辦理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九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七五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黃河應急取水工事地區調查測量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如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九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 為呈送天津應急灌溉工事設計書圖並報開工日期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附 錄 (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河南省分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分會八月份工程月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月報均悉候彙案轉呈此令月報存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令河南省分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呈一件 爲改修濟源沁陽五龍口取水門請鑒核撥款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經與建設總署商洽查本年度並無該項預算難於撥發應俟來年度再行規畫決定仰即知照此令計劃書發還  
附件(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 附 錄 (二)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霖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康義昌及康張龍龍因康義昌危害民國案件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張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賈明山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有瑞等因殺人等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張士貴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安起利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鄒鈞中與郭淑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茂興商行與沈豐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陳榮花與譚慶偉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敬益與林雲亭因請求騰交房屋及基地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素富與大同志號因請求遷讓房屋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錦甫與張東普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李佑等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紀兆林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耀鼎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勾印德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光慶等因惡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殿臣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高王氏與周鳴岐間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柴潤與秦譚廷貞間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郝仁田與王永德間請求騰房及拆除建築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傳經與王旭東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交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韓榮魁與郭東波等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及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孟穎耕與趙小義間請求返還首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劉昌運等因運輸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宮萬育等瀆職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于葛氏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姜自強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梁子賓因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溫戴氏因強盜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仁學因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振興汽車行與李佩雲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于慶孫與劉有順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焦繼文與于延年因請求交付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吉堂與杜一俊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陳氏與張玉堂因請求返還證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永齡與王子齡因請求返還抵押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連弟與金井德次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觀立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德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光華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振西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戴耀祖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秦懷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四二期

每册定價四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報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製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等級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
| 全    | 八十元  | 六十元      | 四十元   |
| 半    | 四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 四分之一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地位   | 底頁外面 |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 甲乙兩地位 |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類別 | 零售   | 一個月    | 三個月  | 半年    | 全年     |
|----|------|--------|------|-------|--------|
| 期數 | 一期   | 六期     | 十八期  | 三十六期  | 七十二期   |
| 價目 | 每冊四角 | 每份二元四角 | 每份七元 | 每份十三元 | 每份二十五元 |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